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 （仲裁）进展情况的

####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作为案涉第三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8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 **华晨集团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等相关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及追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被告一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案由为保证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辽01民初2433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73,372,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被告二向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直接支付应收账款73,372,500元，并且原告对该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3年8月15日，作为该案第三人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付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的借款本金73,372,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对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73,372,500元的债权；

3.驳回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

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作为案涉第三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事宜）》之盖章页）

